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甲券自民國113年12月3日發行，至民國123年12月3日到期；
 - (2)乙券自民國113年12月3日發行，至民國128年12月3日到期。
 - 4.計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者，不在此限。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448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50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	0.01
現金增資	87,797,500	59.73
盈餘轉增資	59,174,960	40.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合併換發股份	0	0
合 計	146,992,46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71-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施敏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電話：(02)2729-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陳賢儀會計師、施敏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范文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電子郵件信箱：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于治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電子郵件信箱：NS-IR@nansha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992,46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1 日			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尹崇堯 總經理 范文偉		發言人：范文偉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于治中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賢儀、施敏智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現任簽證會計師：施敏智、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2/11/29 評等等級：twAA/穩定 標準普爾 評等日期：112/11/29 評等等級：BBB+/穩定 惠譽 評等日期：113/7/22 評等等級：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 AA(twn)/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AA-(twn)/穩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3/10/21 評等等級：twAA- 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惠譽 評等日期：113/10/21 評等等級：A+(twn)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0.00%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0.23%	董事	施振榮	0.00%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陳志全	0.00%	董事	張宏嘉	0.0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飛、何宇明	0.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
董 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89.55%	獨立董事	曾榮秀	-
			獨立董事	汪信君	-
董 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0.22%	獨立董事	詹芳書	-
			獨立董事	盧廷勛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467,625,269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24,400,304 仟元 每股盈餘：1.60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券，其中甲券為10年期，票面利率3.75%；乙券為15年期，票面利率3.88%。(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3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主係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2 月 3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12 月 3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

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九、銷售對象：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3528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	113年度第四季	3,480,000	3,48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及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為 10 年期及乙券為 15 年期；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惟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慮，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資金運用預定於113年第四季(請參閱第5~11頁)。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臺幣610.4億元整(截至申報日無異動)。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00仟元整，截至113年10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9,246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46,992,460仟元(截至申報日無異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3年6月30日止為新臺幣374,232,783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發行人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2 年 11 月 29 日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BBB+	112 年 11 月 29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 國內長期評等	AA(twn) AA-(twn)	113 年 7 月 22 日

(2)公司債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3 年 10 月 21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113 年 10 月 21 日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3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新臺幣34.8億元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可達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故本次計劃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若以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2.5%，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等，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有利因素：①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②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b.不利因素：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②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B.普通公司債

- a.有利因素：①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②債息列帳費用，有節稅效果。
- b.不利因素：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份獲利。

C.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 a.有利因素：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 b.不利因素：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一〇五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 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 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 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25,00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 償還款項來源將由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 資金支應。
一〇六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 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 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 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00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 償還款項來源將由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 資金支應。
一〇七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 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 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 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0,00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 償還款項來源將由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 資金支應。
一一二年度 第一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 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2 年10月發行，至民國122年10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民國112 年10月發行，至民國127年10月到期。(乙 券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 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 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 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 贖回。)	11,50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 償還款項來源將由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 資金支應。
一一二年度 第二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 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3 年1月發行，至民國123年1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民國113 年1月發行，至民國128年1月到期。(乙 券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 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 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 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 贖回。)	3,50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 償還款項來源將由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 資金支應。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一一三年度 第一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 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3年6月發行，至民國123年6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民國113年6月發行，至民國128年6月到期。(乙券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04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一一三年度 第二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 債(本次預計 發行)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12月發行，至民國123年12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12月發行，至民國128年12月到期。(乙券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3,480,000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主係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3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80,967,406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二季
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	113年第四季	3,480,000	3,480,000
合計		3,480,000	3,48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計畫將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可達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充實資本之目的，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4.8億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若以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2.5%。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2~13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行業特性，應收帳款主係包含應收債券利息及應收投資交割款；應付帳款主係包含應付費用及應付投資交割款。資本支出主係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購入之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債前)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5.67	105.69
負債比率(%)	93.19	93.19

註：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2.發債後的比率係以 113 年 9 月 30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台幣 34.8 億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C.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新臺幣 34.8 億元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 2.5%。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9,723,638	81,858,246	80,214,014	74,121,093	66,826,018	75,192,388	78,361,642	64,806,171	109,642,776	113,741,274	128,932,618	148,467,732	69,723,6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27,561,487	18,827,466	20,613,403	20,792,113	20,711,913	20,094,737	21,695,482	18,202,015	17,581,451	21,759,013	23,948,311	26,311,495	258,098,885
投資收入		12,628,290	12,499,919	17,776,806	12,741,984	20,367,326	11,930,018	16,249,906	11,734,847	17,826,417	12,790,858	13,037,277	10,318,597	169,902,244
處份不動產		0	0	0	5,867,633	0	0	0	0	0	0	0	0	5,867,633
其他收入合計		183,234	169,165	195,034	186,596	200,338	191,447	211,061	206,798	194,962	178,491	182,383	184,760	2,284,2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0,373,010	31,496,549	38,585,243	39,588,326	41,279,578	32,216,201	38,156,448	30,143,660	35,602,829	34,728,362	37,167,971	36,814,852	436,153,0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65,573)	(165,756)	(223,409)	(160,499)	(263,125)	(169,843)	(202,045)	(194,380)	(133,052)	(412,886)	(397,636)	(408,765)	(2,896,969)
有價證券投資		(5,081,378)	10,739,603	11,877,449	12,339,708	(3,806,001)	941,544	16,560,051	(48,224,083)	4,421,507	(18,806,609)	(11,757,579)	(11,268,731)	(42,064,519)
不動產及設備		443,058	34,528	69,811	56,881	584,582	65,750	51,790	61,458	33,052	8,616,425	109,397	436,584	8,995,741
投資性不動產		3,740,264	567,065	86,078	661,656	1,829,828	126,692	208,121	323,549	253,317	321,408	441,178	120,345	10,247,075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29,646,224	19,651,374	30,298,423	31,411,957	31,778,517	28,041,968	32,475,376	30,778,470	24,380,263	25,482,482	25,258,376	30,109,341	339,312,771
業務及管理費用		3,145,807	2,163,967	2,569,811	2,573,698	2,789,407	2,634,326	2,612,295	2,561,354	2,549,244	3,899,372	3,979,122	4,119,192	35,597,595
其他支出		10,000	150,000	0	0	0	1,446,510	6,333	687	0	436,827	0	6,980	2,057,33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1,738,402	33,140,781	44,678,164	46,883,401	32,913,208	33,086,947	51,711,920	(14,692,945)	31,504,331	19,537,018	17,632,856	23,114,947	351,249,0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738,402	33,140,781	44,678,164	46,883,401	32,913,208	33,086,947	51,711,920	(14,692,945)	31,504,331	19,537,018	17,632,856	23,114,947	351,249,0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8,358,246	80,214,014	74,121,093	66,826,018	75,192,388	74,321,642	64,806,171	109,642,776	113,741,274	128,932,618	148,467,732	162,167,637	154,627,637
融資淨額 (7)		3,500,000	0	0	0	0	4,040,000	0	0	0	0	0	3,480,000	11,020,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3,500,000	0	0	0	0	4,040,000	0	0	0	0	0	3,480,000	11,02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858,246	80,214,014	74,121,093	66,826,018	75,192,388	78,361,642	64,806,171	109,642,776	113,741,274	128,932,618	148,467,732	165,647,637	165,647,637

(註)為個體資料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5,647,637	177,059,600	188,729,737	191,642,805	193,461,314	195,050,070	197,924,055	199,655,289	199,837,323	204,853,466	208,820,802	219,561,056	165,647,6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攤帳戶)		31,698,554	21,990,506	22,588,856	22,307,850	22,535,390	21,999,848	23,042,936	19,681,654	19,069,307	24,170,023	26,480,347	28,997,563	284,562,835
投資收入		19,357,611	19,355,544	19,371,655	19,367,546	19,367,688	19,366,952	19,372,582	19,378,687	19,380,025	19,383,106	19,382,497	19,383,015	232,466,905
處份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合計		123,056	45,292	221,024	243,291	226,348	159,407	305,062	272,422	184,374	361,040	361,038	318,020	2,820,37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1,179,221	41,391,341	42,181,534	41,918,687	42,129,427	41,526,207	42,720,579	39,332,763	38,633,706	43,914,168	46,223,882	48,698,598	519,850,1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548,667)	(18,584,000)
有價證券投資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8,774,066	105,288,792
不動產及設備		142,148	142,088	142,092	142,772	144,260	144,508	142,404	143,062	143,062	4,145,729	145,729	145,730	5,723,584
投資性不動產		1,037,497	1,033,604	1,033,771	1,036,543	1,023,156	1,036,747	1,031,245	1,041,914	1,042,874	1,043,087	1,043,364	1,042,913	12,446,715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分攤帳戶)		26,567,979	17,812,973	27,019,962	27,883,741	28,298,570	24,943,789	28,546,066	27,138,585	21,791,887	22,930,644	22,647,414	27,697,813	303,279,42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60,905	3,507,139	3,847,242	3,811,723	3,849,285	3,701,620	4,044,232	3,601,768	3,414,340	4,165,146	4,421,722	4,675,375	47,700,497
其他支出		133,330	0	0	0	0	1,600,158	0	0	0	436,827	0	132,580	2,302,89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9,767,259	29,721,204	39,268,466	40,100,179	40,540,670	38,652,221	40,989,346	39,150,729	33,617,563	39,946,832	35,483,628	40,919,810	458,157,9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767,259	29,721,204	39,268,466	40,100,179	40,540,670	38,652,221	40,989,346	39,150,729	33,617,563	39,946,832	35,483,628	40,919,810	458,157,9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77,059,600	188,729,737	191,642,805	193,461,314	195,050,070	197,924,055	199,655,289	199,837,323	204,853,466	208,820,802	219,561,056	227,339,843	227,339,843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7,059,600	188,729,737	191,642,805	193,461,314	195,050,070	197,924,055	199,655,289	199,837,323	204,853,466	208,820,802	219,561,056	227,339,843	227,339,843

(註)為個體資料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莊敬路168號南山金融中心16樓會議室

出席：尹崇堯董事長、張宏嘉董事、施振榮董事(張宏嘉董事代)、

曾達夢董事、陳志全董事、何宇明董事、林翰飛董事、

張秀燕董事、陳明進獨立董事、曾榮秀獨立董事、

詹芳書獨立董事、汪信君獨立董事、盧廷劼獨立董事 共13人

請假：尹衍樑董事 共1人

列席：總經理范文偉、投資長劉慧欣、法務長劉文釗、財務長蔡昇豐、

副財務長陳柏坤、總稽核郭炯俊 共6人

個案列席：風控長陳正哲、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陳俊偉、

總機構法令遵編主管崔君瑋、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孫曉梅、

法務部副總經理張亞婷、策略規劃部資深協理林哲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敏智會計師 共7人

主席：尹崇堯

會議秘書：陳怡文

秘書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擬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於國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國外交易所掛牌交易，以充足公司之合格資本。本次發行債券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或等值外幣)，得依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暫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若發行外幣，則視市場狀況而定)。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十年(含)期以上。

5.發行利率：為增加發債之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之變化，發行利率授權董事長視發行時市場狀況訂定。

6.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債券發行之承銷券商、發行日期、發行地點等，授權董事長於上述主要發行條件範圍內決定，並於發行後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本募集案。

(三)本案已提請113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在案。

(四)謹提請 討論。

·財務長蔡昇豐報告本次發債目的、主要發行條件及提請授權事項、近期主要同業發行次債概況及利率條件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明進獨立董事說明因應接軌IFRS 17及ICS，公司規劃發債以充實資本，因本案對公司資本強化有助益，故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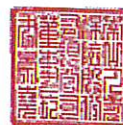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53分)

主席 尹 崇 堯



紀錄 陳 怡 文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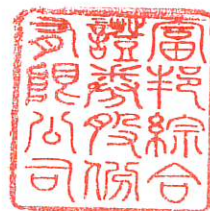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委託，擔任南山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山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委託，擔任南山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山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男 州

日 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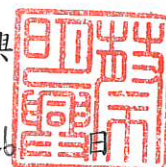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委託，擔任南山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山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委託，擔任南山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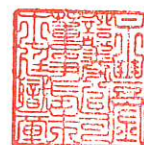
- 一、南山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尹 崇 堯

